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7262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孟妍

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南路2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桦树水；无酒精饮料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苏打水；豆类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制饮料用糖浆